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府办〔2007〕107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抗旱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7〕108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财政性措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109 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 经营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110 号）	14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类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工作 的通知（粤公通字〔2008〕2 号）	1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提高我省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7〕222 号）	20

【国务院文件选登】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令第 513 号）	20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令第 514 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 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07〕10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 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以及兴办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畜禽养殖场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是指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

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工作。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畜禽养殖备案的依据、条件、程序和期限予以公示。

第二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

第五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种畜禽场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群体规模、种畜禽生产和技术资料、种畜禽保健和经营管理等；
- (三)种畜禽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 (四)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 (五)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资格证明；
- (六)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七)种畜禽场平面图和污水处理图。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还需提供种畜禽性能测定报告。

第七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第八条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向申请人发放。申请人应当向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上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需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应将申请退回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由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父母代种禽场和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向申请人发放。申请人应当向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应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生产商品代仔畜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向申请人发放。申请人应当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应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各类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具体审核标准，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商省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订。

第十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样式统一印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如许可证注明项目发生变更，持证者应按本办法第七、八、九、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项目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许可证有效期满，持证者需申领新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办法第七、八、九、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畜禽养殖备案

第十三条 建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达到以下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经营者要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领取畜禽标识代码（同“畜禽养殖代码”），以备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和掌握本地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 （一）生猪存栏 100 头以上；
- （二）肉禽存栏 1000 只以上；
- （三）蛋禽存栏 500 只以上；
- （四）奶牛存栏 20 头以上；
- （五）肉牛存栏 10 头以上；
- （六）肉羊存栏 50 只以上；
- （七）肉兔存栏 100 只以上；
- （八）其他畜禽的饲养规模标准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备案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经营者填写备案表，向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委托机构提出申请；

（二）受理申请的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的，予以登记备案，并发放畜禽标识代码；

（三）对于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的出口（含供港澳）畜禽养殖场，可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有效注册证明材料直接办理养殖场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畜禽标识代码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备案顺序统一编号，向不同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发放不同的畜禽标识代码。

畜禽标识代码应由 6 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 4 位顺序号组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抗旱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7〕10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6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意见，当前，我省旱情严重，抗旱形势严峻，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起来，采取非常措施，确保今冬明春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确保灾区群众过好元旦、春节。要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和抗旱设施建设，坚持开源、节流和保护并重，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努力提高抗旱应急处理能力，最大程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抗旱工作。经过多年努力，我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抗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水资源调度与管理日益规范，节水型社会建设逐步推进，抗旱减灾取得显著成效。但是，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干旱缺水的问题日趋严重。为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抗旱工作的重要性

我国是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干旱灾害频繁而严重，局部性、区域性的干旱灾害连年发生。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用水需求增加，以及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干旱缺水问题越来越严重，干旱灾害呈现频次加快、范围扩大、损失加重的趋势，受旱区域由北方、西部地区向南方、东部地区扩展，旱灾影响范围由农业向工业、生态等领域扩展。据预测，在充分考虑节水的情况下，2030年我国用水量将达到或接近可利用水资源的总量，抗旱形势更趋严峻。同时，当前抗旱减灾工作基础仍然薄弱，全国一半以上的耕地缺少灌溉设施，现有水利工程大部分标准偏低，一些工程不配套，老化失修严重；城乡供水体系抵御旱灾能力弱，大部分城市供水水源单一，防范突发性水危机能力较低；水污染和水资源浪费现象比较严重；抗旱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健全。加强抗旱减灾工作，应对日益严重的干旱灾害，对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粮食安全、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出发点，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经济、科技等手段，实现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全面抗旱，大力建设节水型社会，最大程度减轻干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坚持全面规划，城乡统筹，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开源、节流和保护并重，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抗旱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积极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坚持满足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相结合，统一管理，科学调度，优先满足生活用水，协调好工业、农业以及生态用水，努力提高抗旱水源利用效率。

（三）目标任务。今后十年，全国抗旱减灾能力显著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民抗旱减灾意识普遍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确保在发生中等程度干旱时，城乡生活、工业生产用水有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不遭受大的影响；发生严重干旱时，城乡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工农业生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三、加强抗旱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加大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控制性水源工程建设, 加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力度, 不断完善抗旱工程体系。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扩大泵站技术改造实施范围和规模, 不断提高蓄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干旱缺水地区要因地制宜加快修建各种蓄水、引水、提水、雨水集蓄工程及再生水利用、人工增雨设施, 特别要做好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小机井、小水窖、小塘坝、小泵站等微型抗旱设施建设, 切实提高抗旱减灾能力。

(二) 加快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各地区要把保证居民饮水安全放在抗旱工作的首位, 加快各类应急抗旱备用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城乡应急水源储备, 争取用 5 年左右时间, 在人口相对集中区域建设一批规模合理的抗旱备用水源, 以应对特大干旱和各类影响城乡居民生活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加大中西部老旱区、贫困区、草原牧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饮水解困工程建设力度。

(三) 提高耕地抗旱保墒能力。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和土地复垦、整理力度, 按照田地平整、土壤肥沃、沟渠配套的要求, 加快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要加强墒情监测体系建设, 加快实施沃土工程, 鼓励农民发展绿肥、秸秆还田和施用农家肥, 提高耕地保墒能力和农业抗旱能力。

(四) 加强对抗旱设施、水源的管理和保护。各地区要结合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 进一步加强对抗旱设施的管理, 完善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空中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监测, 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 保证抗旱用水的安全供给。加强对水库、闸坝等水利工程的科学调度, 合理利用洪水资源, 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多拦多蓄, 增加抗旱用水。为城市等人口密集区供水的重要抗旱水源, 要严格管理和保护,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安全。

(五) 完善抗旱服务组织体系。各地区要继续加强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和指导, 明确其职责任务, 提高人员素质, 转变服务观念, 不断增强服务水平和抗旱能力。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 不断扩大其覆盖范围。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组建具有多种功能的防汛抗旱应急服务队伍, 做到有旱抗旱, 有汛防汛。

(六) 进一步完善节水机制和制度。要抓紧研究制订流域和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建立年度水量分配方案, 制订行业用水定额, 全面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完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充分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手段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 建立保障

饮用水安全、体现我国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

(七) 做好重点领域节水工作。要加强农田节水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节水设备，推行科学灌溉制度，推广灌溉节水技术，按照因地制宜、适水种植的原则，大力推进农业节水。要结合水资源特点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鼓励发展低耗水的高新技术产业，努力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要加强城乡生活用水管理，加快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节水型用水器具、计量仪表的研制推广，扩大利用再生水，合理利用多种水源，努力减少水资源消耗。

(八) 加强抗旱减灾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要大力推进抗旱减灾基础理论和实用技术研究，加强气候变化对干旱的影响、干旱形成机理、旱灾风险区划、干旱监测预警和人工增雨抗旱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抗旱减灾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加强抗旱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不断提高我国抗旱科技水平。

四、加强抗旱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筹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水资源综合利用与配置、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节水改造等规划制订和实施中要充分考虑抗旱工作需要，完善抗旱减灾功能。各地区应结合经济发展和抗旱减灾工作实际，组织编制抗旱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做好衔接，以优化、整合各类抗旱资源，提升综合抗旱能力，避免重复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抗旱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指导。

(二) 加大对抗旱减灾资金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三) 制订抗旱物资补贴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和完善对农业抗旱用油、用电和种子、化肥、地膜等农用抗旱物资以及农民自建的小微型抗旱水源工程、设施的具体补贴政策和管理办法，把中央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农业抗旱用油、用电需求计划，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安排专项指标优先保证；农业、供销、农资等部门和单位要保证种子、化肥、地膜等农用抗旱物资的供给。

(四) 完善抗旱法规制度。有关部门要加快抗旱条例的起草制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各地区、各部门在抗旱工作中的职责和行为规范，确保抗旱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各

地区要结合实际，加快完善地方性抗旱法规。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旱情监测预警、统计评估、应急调水等工作制度。

（五）加强抗旱预案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抓紧编制修订本地区、本行业和领域的抗旱预案，城市等人口密集区要尽快研究制订应对特大干旱、突发性水源事件的应急供水预案。加强对抗旱预案的动态管理，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干旱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灾害情况及时启动预案，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六）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区要根据灾害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要。要加强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的管理，优化储备方案，不断提高应急抗旱能力。

（七）发挥保险机制的抗旱减灾作用。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积极推进农业保险，进一步完善分散旱灾等灾害风险的保险机制，提高应对干旱灾害能力。

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抗旱责任制的落实。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抗旱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把抗旱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干旱灾害发生后，有关领导干部要深入抗旱一线，及时解决抗旱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结合实际建立有效的抗旱责任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组织不力、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提高抗旱决策指挥能力。加快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抗旱功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旱情监测、分析、预警、会商和评估，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调和指挥调度，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要健全抗旱指挥队伍，不断提高指挥能力和水平。

（三）积极做好抗旱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加强抗旱减灾工作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抗旱意识和节水意识。要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为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九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财政性措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7〕10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性措施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继续执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财政性措施的意见

省财政厅

我省自 2004 年起实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性措施（以下称激励型财政机制）以来，县域理财和发展观念明显转变，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加快，财政增收成效显著。为更好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在总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进一步改进与完善激励型财政机制并从 2008 年起继续执行，一定两年不变。

一、指导思想

“确定基数，超增分成，挂钩奖罚，鼓励先进”的“三不减、三确定、三奖励”激励型财政机制总体不变，充分考虑市县实际情况和省财政承受能力，适当调整构成综合增长率三项指标的权重，适当提高基础增长率，适当调整部分人均财力偏低县的转移支付基数，进一步调动县级政府发展县域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发展动

力,更好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财政增收,促进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二、确保既得利益,继续实行“三不减”

(一) 一般转移支付基数不减。1996 年我省实行分税分成财政体制以来,省与市县之间财权和事权按照财政体制划分规定执行。省对县级财政补助,原则上通过与财政体制配套的财政转移支付方式规范进行。一般转移支付基数不减,就是按照激励型财政机制核定的省对市县 2007 年一般转移支付基数不减。其中,对人均财力偏低且一般转移支付基数低于 2000 万元的南澳县、普宁市、汕头市潮阳区和汕头市潮南区,2007 年转移支付基数调增到 2000 万元。

(二) 调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不减。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基数以外的调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

(三) 省配套增设预算周转金力度不减。继续实行省帮助县级财政增设预算周转金的政策,保障县级预算支出资金需要。在县级财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增设预算周转金的基础上,省财政按一定系数配套增设。省配套增设预算周转金的范围为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县(市)及从化市,配套增设预算周转金的县(市)分档及补助系数为:

第一档: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配套补助系数 1:2;

第二档:山区县(不含 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配套补助系数 1:1.5;

第三档:其他县,配套补助系数 1:1。

三、考核指标“三确定”

(一) 确定以市县上年上划省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非国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四税”)等省与市共享收入为基数环比考核,作为省与市县计算分成和奖励返还的指标。

(二) 确定以上年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额为基数实行比例增长,按 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 6.5%、其他市县 4.5%,作为计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稳步增长的基础增长率。基础增长率按环比计算。

(三) 确定以市县上年各项收入完成数为基础,按 10%的综合增长率(综合增长率由三项指标构成:市县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增长率权重为 30%,上划省“四税”收入增长率权重为 55%,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权重为 15%),作为计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激励补助的考核指标。

四、建立确定基数、超增分成、挂钩奖罚、鼓励先进的财政激励机制

在确定基数考核指标的基础上,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奖励先进,鞭策后进,采取三项奖励政策。

(一) 超增分成。

对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县(市)实行鼓励收入增长的特殊奖励政策。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这些县(市)执行省市共享收入增幅超全省或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平均水平的,省分成部分分档次按超额累进给予返还奖励的办法,即上划省“四税”超平均增长率部分在20个百分点以内(含20%)的,按60%给予返还奖励;在20—40个百分点之间(含40%)的,按70%给予返还奖励;在40—60个百分点之间(含60%)的,按80%给予返还奖励;在60个百分点以上的,给予100%返还奖励。返还奖励通过年终结算办理。

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市本级(含所属区),执行对省市共享收入增幅超全省或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平均水平的,省分成部分给予返还奖励的办法,即上划省“四税”超过平均增长率的部分,通过年终结算给予40%返还奖励。市本级应将省返还奖励主要用于所属区的经济发展,具体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订。

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市继续执行上划省“四税”超过全省平均增长率的部分,通过年终结算给予20%返还奖励的办法。

(二) 挂钩奖罚。

1. 继续实行新增转移支付兑现与财政收入挂钩奖罚。对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的市本级和所属县(市)及恩平市,分档实行激励性奖罚措施:

(1) 若市县考核收入维持上年水平不下降,即综合增长率大于或等于0,即可获得稳步增长新增转移支付。对16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在上年基础上按基础增长率6.5%增加新增转移支付。对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的市本级和其他县(市)按基础增长率4.5%增加新增转移支付。

(2) 若市县考核收入低于上年水平,即综合增长率小于0,扣减当年稳步增长转移支付。综合增长率每降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0.5个百分点转移支付。但扣减后当年所得转移支付总额不低于2007年基数。

(3) 若市县综合增长率为0,则所得激励性新增转移支付为0。如综合增长率在10%以内的(含10%),市县所得激励性新增转移支付按1:0.6的系数确定,即综合增长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就可获得0.6个百分点新增转移支付。如市县综合增长率超过10%的,除得6个百分点新增转移支付外,综合增长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

可另增加 0.25 个百分点新增转移支付。

市本级所得激励性转移支付，应主要用于保障区政权运转。

2. 继续对实现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县级实行分档奖励办法，县级档次划分和奖励标准为：

第一档：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奖励 120 万元；

第二档：山区县（不含 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奖励 100 万元；

第三档：其他县，奖励 80 万元。

（三）鼓励先进。

为鼓励县域经济发展快、财政任务完成好的县级领导班子，对获得上划省“四税”返还奖励的县级，由省财政按返还奖励的 50% 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返还奖励的具体分配办法由县级党委、政府制订，报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五、附则

（一）经国务院批准新成立的市辖区，从批准成立的第二年起，3 年内保留县的转移支付待遇。

（二）对上划中央和省各项共享收入的考核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执行。

（三）上述意见，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 经营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7〕1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农业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省农业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精神，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技先导、体制创新，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为关键，以完善带动农户的组织制度和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基础，通过市场引导、龙头带动、农民参与、政策扶持、政府服务等措施，全面提升农民组织化和农业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目标。“十一五”期间，力争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带动农户数占全省农户总数的比例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十一五”期末，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40%以上，农户来自产业化经营的收入明显增加。

1. 依托我省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培育发展龙头企业群体。力争到“十一五”期末，每个县（包括县级市或有农业的市辖区）发展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0家以上，每个地级以上市发展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30家以上，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200家以上，培育若干个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10个年销售收入超过50亿元和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30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

2. 依托优势产业，结合农产品出口需求，建设一批高标准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3. 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超过1.5:1，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初加工以上）达60%左右，精深加工比重明显增加，质量明显提高。着重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的科技含量，培育一批国际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农产品加工出口龙头企业，扩大农产品出口。

4. 全面推行农业龙头企业标准体系建设, 培育一批优质、高效、安全、生态产品。积极开展名牌带动战略, 全面提升农业龙头企业的知名度和农产品质量, 加大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力度, 力争有一批农业龙头企业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称号。

二、工作重点

(三)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 形成相对稳定的产供销关系。积极促进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 实行多种形式的合作经营。加强企业与农村集体的合作, 通过一企带一村、一企带多村等形式, 在“一村一品”生产、村企合作经营、新型农民培育、公共事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 鼓励和支持城镇工商业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城镇具有一定实力的工商业企业, 通过收购、兼并、参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 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五)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坚持“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 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业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 盘活资本存量, 整合资源要素, 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作。积极推进优势产品向优势企业集中, 优势企业向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 争取上市融资, 增强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力。

(六) 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结合“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建设活动, 进一步加快建设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基地。结合农产品优势产业带建设, 加快建立一批产业关联度大、精深加工能力强、规模集约水平高、辐射带动面广的农业龙头企业集群示范基地。引导珠三角地区的农业龙头企业到东西两翼、粤北山区建立商品生产基地, 把当地的资源和生态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经营优势。

(七) 提升产业化扶贫水平。充分发挥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的作用, 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产业化扶贫工作, 通过政府扶持、企业带动的方式, 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户发展生产, 脱贫致富。

(八) 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扶持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经纪人队伍, 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农产品行业协会, 实现农民与行业协会、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有效结合。

(九) 继续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契机,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行农产品生产环节全程监控,加强入市农产品抽查,建立农产品生产、流通各环节的档案追溯制度。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依法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把好产品准出关。实施农产品质量标准管理,对上市农产品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记。

(十) 提高科技创新和应用能力。鼓励科研院所或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形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使农业龙头企业成为农业先进科技的创新中心和推广基地。

(十一) 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实施外向型战略,引导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充分利用国外农业资源开展跨国投资经营,为农业产业化发展开辟新的市场空间。充分发挥我省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以粤台农业合作和粤港农业合作为契机,支持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我省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三、扶持措施

(十二) 财政扶持。各级财政要逐步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投入力度,扶持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对到贫困村兴办生产基地、实施订单农业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 200 户以上贫困户的农业龙头企业,可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申报条件的企业,各级政府应统筹考虑,予以适当扶持。

(十三) 税收和信贷支持。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扶贫农业龙头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金融部门要通过创新担保方式、健全授信制度等措施,重点支持一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

(十四) 科技支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申请科技研发经费的项目,有关部门要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立项。积极支持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提高科技水平。

(十五) 用地政策扶持。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新办农产品临时性收购场所、农林种养场和设施农业用地,在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视同

农业生产用地。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国有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土地方式供地。

(十六) 加大出口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自营进出口权，积极促进园艺、水产、畜禽等优势产品出口。对符合国家外贸发展基金规定支持的农业项目和产品，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外商来我省投资兴办农业龙头企业和建立生产基地，提升我省农业发展水平和农产品出口的竞争能力。继续完善农产品出口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出口保险信用作用。

(十七) 加大农产品品牌扶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自主品牌和产品参与国家和省组织的品牌评比认定活动。对属于国家品牌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农业自主品牌和产品，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类驾驶人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公安厅 2008 年 1 月 3 日以粤公通字〔2008〕2 号发布 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

各市、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我省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真学习贯彻，狠抓道路交通事故源头管理，严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新增驾驶人的驾驶技能不断提高，1 年以下驾龄的驾驶人事故死亡人数逐年下降。2007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91 号，以下简称《规定》)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进行了调整。为贯彻落实《规定》，进一步强化汽车类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以下简称“科目三”)考试工作，进一步提高新增驾驶人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筑牢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第一道防线，现就我省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长途驾驶”考试项目。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根据《规定》附件 2 第三条第(二)项关于“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增加汽车类准驾车型的考试项目，确定其他准驾车型的考试项目”的规定，结合我省道路实

际状况，将“长途驾驶”纳入科目三考试内容，作为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的一个必考项目。调整后我省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基本考试项目包括：长途驾驶、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变更车道、通过路口、靠边停车、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4 项。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考试项目不得少于 11 项。必考项目：长途驾驶、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变更车道、通过路口、靠边停车等 7 项。夜间或低能见度状况下考试按《规定》执行。

二、长途驾驶的考试方式。申请汽车类准驾车型驾驶证的申请人参加科目三考试时，首先进行长途驾驶考试。申请人参加长途驾驶考试，须在教练员（安全员）的同车监督下，驾驶安装有长途驾驶考试监控信息系统的车辆，在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考试。长途驾驶考试工作规范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制定（随后下发）。

三、长途驾驶的考试重点及考试评判手段。长途驾驶着重考核驾驶人在长途道路驾驶车辆时控制车辆的熟练程度、对路面情况的判断和应对能力。考试评判手段主要是使用长途驾驶考试监控信息系统对申请人驾驶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依据系统资料对申请人的实际驾驶能力作出评判。

四、严格长途驾驶考试工作的管理。各市公安局要进一步加强对汽车类驾驶人长途驾驶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要求参加长途驾驶考试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路线进行考试。凡发现参加长途驾驶考试车辆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考试的，要严肃查处，对有作弊行为的教练员（安全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同车监督资格。

五、完善长途驾驶考试路段沿线的交通安全设施。对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指定的长途驾驶考试路段，各市公安局要协调辖区沿线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线，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提高我省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10 月 12 日以粤地税发〔2007〕222 号发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各市地方税务局（不发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我省营业税起征点调整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起征点

（一）“服务业—租赁业”税目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1000 元。

（二）其他税目的起征点全省统一调整为月营业额 5000 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

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7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第 19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 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条修改为：“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 （二）春节，放假 3 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
- （三）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 （四）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
- （五）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
- （六）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
- （七）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此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 年 12 月 23 日 政务院发布 根据 1999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 （二）春节，放假 3 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
- （三）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 (四) 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
- (五) 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
- (六) 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
- (七) 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 (一) 妇女节（3 月 8 日），妇女放假半天；
- (二) 青年节（5 月 4 日），14 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 (三) 儿童节（6 月 1 日），不满 14 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 1 天；
- (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 月 1 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4 号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已经 2007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第 19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根据劳动法和公务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

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第三条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 （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 （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扣工资的；
- （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 （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 （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第五条 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

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能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

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条 职工与单位因年休假发生的争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国务院人事部门、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分别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